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本次重大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涛

林朝南

陈羽中

年 月 日